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6227號

原告 鴻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陳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0號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分期貸款買車，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兩造訂立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。被告因已結清分期貸款，每月需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11月計積欠服務費15,000元，經通知被告至公司更換自備車身經營契約書，並催討通知被告，均置之不理，導致原告受損，為此以本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做為兩造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欠款明細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7年6月29日北市計客字第107205號函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
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  
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並給付  
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 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  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